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编 号 2021030504623

开发企业 南京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棠颐和府

项目地址 六合区龙池街道茱湖东路 10 号

申报日期 2021-03-05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 写 说 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申请预售房屋面积应由具有房地产测绘资格机构预测算。
- 3、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4、●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5、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预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以独立的建筑区划为单位)

开发企业名称	南京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欢乐港 3 号楼 1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宇淮	联系电话	5766 9666
授权委托人	杨玉红	联系电话	13770527891
开发资质等级	暂定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	南京 KF14665
开发项目名称	上棠颐和府	项目核准决定文书号	六发改备【2020】3 号
项目坐落	六合区龙池街道茱湖东路 10 号		
售楼处地址	六合龙池街道茱湖东路 10 号		
开发企业销售负责人	王娟	联系电话	13705189074
代理销售公司名称	以下空白		
代理销售公司负责人	以下空白	联系电话	以下空白
用地总面积(m2)	101697.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3201122019CR0019
不动产权证书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号)	苏(2020)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0629 号、苏(2020)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0632 号、苏(2020)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0633 号	土地使用年限	住宅 70 年、商业 40 年
土地证载用途	混合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单一），商服用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32011620190166 号
拟规划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含地上、	222324.9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20116202020076 号、建字第 320116202020077 号、建字第

地下)			320116202020078 号	
容积率	1.6	绿地率	30%	
建筑密度	22.49%	施工许可证号	320116202003271101、320116202004131101、320116202004101101、	
房屋总幢数	27	其中住宅	幢数	27
			建筑面积(m²)	135248.73
施工单位名称	江苏弘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福瑞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南京公正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0-03-27	拟竣工时间	2022-09-30	
备注:	以下空白			

二、项目分期开发建设情况

该项目拟分 14 期开发建设, 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幢数	幢号	建筑面积(m²)	拟开工时间	期内投资(万元)	拟上市销售时间	拟竣工时间
1	4	A 区 2、3、5、6 幢	25517.88	2020-03-27	12246.41	2020-06-25	2022-09-30
2	1	A 区 1 幢	5780.93	2020-03-27	2992.9	2020-07-24	2022-09-30
3	2	A 区 7、9 幢	12319.47	2020-03-27	5913.35	2020-08-10	2022-09-30
4	1	A 区 4 幢	5778.56	2020-03-27	2773.71	2020-09-20	2022-09-30
5	3	B 区 2、3、11 幢	14947.03	2020-03-27	7174.57	2020-09-30	2022-09-30
6	1	A 区 8 幢	7924.46	2020-03-27	3803.74	2020-10-10	2022-09-30
7	2	B 区 1、9 幢	9017.01	2020-03-27	4328.16	2020-11-10	2022-09-30
8	2	B 区 4、6 幢	9533.44	2020-03-27	4576.05	2020-11-30	2022-09-30
9	2	B 区 7 幢、C 区 2 幢	10504.88	2020-03-27	5042.34	2021-01-31	2022-09-30
10	1	B 区 8 幢	4329.75	2020-03-27	2078.28	2021-03-20	2022-09-30
11	3	B 区 5 幢、C 区 3、6 幢	16806.39	2020-03-27	8067.07	2021-03-31	2022-09-30

12	6	A 区 S3、S4, BS1、S 2, CS5、S6	4680.65	2020-03-27	2246.71	2021-05-31	2022-09-30
13	4	B 区 10 幢、C 区 4、5、7 幢	26844.35	2020-03-27	12885.29	2021-06-30	2022-09-30
14	2	A 区地下车库、 B 区地下车库	59609.28	2020-03-27	28612.79	2021-09-30	2022-09-30

三、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条），该项目土地 不需要 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四、公建配套建设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201122019CR0019 明确，本项目须配建：

（3）建筑面积不小于 7730 平方米的租赁住房，由受让人建成后自持，用于出租居住，只租不售，不得分割转让，不得分割抵押，遵守国家及南京租赁管理政策相关要求。（4）该地块建成后，由南京六合新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受让人回购住宅商品房不少于 122 套，建筑面积不小于 13600 平方米，回购单价 4100 元/平方米。受让人在规划建设方案审批前，其具体套型设计方案须征得相关回购单位同意。

五、项目配建附属房屋情况

1、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说明

本项目按《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应配建物业服务用房 889.29 平方米。规划核准 973.92 平方米。具体情况见表：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 (m ²)
前期申报	2020400020	A 区 7 幢物业用房	163.89
后期申报		A 区 S4 幢物业用房	142.12
后期申报		B 区 S1 幢物业用房	374.15
后期申报		C 区 6 幢物业用房	181.76
后期申报		C 区 7 幢物业用房	100.26
前期申报	2020400018	A 区 4 幢物业用房	81.93
合计	-----	-----	1044.11

2、机动车库、车位相关情况

本项目按规划配建机动车停车库 3 个，室内机动车停车位 1609 个，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售、出租或附赠。

3、其他

以下空白。

六、物业管理企业及物业区域备案情况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并向南京市六合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进行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于2020-05-09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南京银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其资质证号(建)108034。

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新棠路南至 四柳路西至 莱湖中路北至 莱湖路于 2020-03-28 在 南京市六合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以下空白号。

七、本次申请预售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坐落和幢号说明

本次申报预售房屋坐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为准，幢号以预测成果报告所载为准。

2、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本次申报预售的房屋中，B-8 幢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证已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该抵押权人已于 2021-03-05 书面同意我司办理 B-8 幢预售许可证并上市销售

3、房屋具体情况

期数	幢号	用途	销售面积(m ²)	套数	装修类型	拟竣工时间	均价(元/m ²)， 车位：万元/个
10	B-8	一般住宅	4331.88	36	精装修	2022-09-30	18105.11

4、车位具体情况

车位不在预售申报范围内，待后期申报时予以说明。

5、开盘时间

本次开盘销售时间拟在核准预售后第3 (<10) 日。

八、预售资金监管情况

幢号	监管银行	监管账号	监管额度(万元)	变更情况
B-8 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4301015719100234270	1585.62	

九、住房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和承担方式

我司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全面负责，在法定的保修期内，承担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期限和范围见《住宅质量保证书》。

因我司开发资质登记为暂定资质，若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本项目的质量责任承担主体则变更为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附担保函)，该公司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赔偿能力（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住房能源消耗指标和节能措施

建设单位	南京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棠颐和府	幢号	B-8 幢
住房能源消耗指标	≤22.4KWh/m²		
屋面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挤塑聚苯板(XPS)	
	保温层厚度(mm)	65	
外墙保温	墙体材料	现浇混凝土	
	保温型式	外保温	
	保温材料种类	石墨复合保温板	
	保温层厚度(mm)	北 墙	30
		南、东、西墙	30
外门窗	窗框型材	塑钢外门窗玻璃材料	
	窗玻璃材料	北向	6 高透 LOW-E+12A+6
		南向	5+19A（百叶） +5+6A+5；5+6A+5+6A+5 无玻璃
		东向	无玻璃
		西向	无玻璃
遮阳措施	内置遮阳百叶/平板遮阳/玻璃自遮阳		
其他节能措施	太阳能热水供应		

十一、相关承诺如下：

- 1、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前，不以认购、预定、排号、发放VIP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定可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 2、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后，按《商品房预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 全部准售房源。客户积累大于可供房源时，采取有公证机构主持的公开摇号方式销售商品住房。
- 3、公司加强内部及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房卖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能更改购房人姓名。自开盘之日起，三日内上传认购信息，

确保销售现场销售进度与南京网上房地产公式的销售进度完全一致。

5、严格按照物价部门备案的价格销售商品房，不变相加价。

6、预售资金将优先用于后续工程建设，监管额度内的预售资金不挪作他用，若该项目因债权债务纠纷，司法部门冻结、划扣监管账户资金时，我司提供其他足够资金的账户予以配合，并及时书面告知预售资金监管部门。

7、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同时，以下空白幢（楼）以下空白层，申请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登记。期间，严格按照《商品房认购协议》约定时间及时解压与客户签约备案，不因抵押变现捂盘。

8、房屋预售面积由南京天衡房产测绘有限公司测算，面积分摊明细和公共部位等详见销售现场公示的预测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部位不计入分摊。

9、本次申报预售许可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10、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金及首次业务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11、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预)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2、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等）

根据宁防指（2020）35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控疫情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将上棠颐和府项目售楼处复工申请疫情防控承诺书、南京上棠颐和府项目销售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在售楼处公示。。

13、我公司对本预售方案的真实性做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宇淮

日期：2021-03-05

序号	附件名称
1	南京市商品住房价格申报价格表
2	建筑工程规划设计要点
3	预审合格单
4	不动产抵押权证
5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6	国家安全事项选址审批意见
7	抵押权人同意办理预售许可证明
8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9	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行政许可决定书
10	必建人防面积及区域核定单
11	不动产权证书
12	营业执照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	南京市物业管理区域备案表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7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1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核准图
19	商品房开发建设资金投入证明
20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
21	地名命名批复
22	同意变更土地转让批复
23	新建商品住房价格备案联系单
24	公安门牌证明
25	南京市商品房销售申请书

26	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
27	预售方案
28	商品房预售款专用账户监管协议书

担 保 函

上棠颐和府 业主：

我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赔偿能力的 有限责任 公司，我司保证在 南京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现歇业等清算情况时，在法定的保修期内为该司销售的 上棠颐和府 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

公司名称（盖 章）： 银城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银城广场 21、19 楼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289 号银城广场 21、19 楼

邮政编码： 2100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1100135237435、91320115302301001D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清平、朱力

联系电话： 86500111

授权委托人姓名： 杨玉红

联系电话： 13770527891

签署时间： 南京

签署地点： 2021-03-05